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985,498,0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329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36,866,1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343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48,631,9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8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89,305,7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0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2021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同时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34,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85,456,031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04,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9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1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33,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89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4%;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33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合计持有公司1,075,520,521股股份);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2,443,530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陈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因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766,655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3,689,255股减少至1,458,922,600股,注册资本将由1,463,689,255.00元减少至1,458,922,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5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5号2幢1层

联系人: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38867666

电子邮箱:IR@luoxin.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及基本情况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青城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联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止公告日,共青城联蕴持有27,989,2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4,255,706股)的比例为1.33%;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份额。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Lucky Prosperity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ternity Peace”)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全资控股。截止公告日,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分别持有6,036,579股和20,930,639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4,255,706股)的比例为0.29%和0.99%;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启应先生直接持有2,92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4,255,706股)的比例为0.14%;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需求,共青城联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8,309,900股;共青城联蕴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联蕴间接持有的份额。

(2)因平台资金需求,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分别减持不超过6,036,579股和663,421股,沈忠民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因个人资金需求,张启应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320,100股,张启应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联蕴、Lucky Prosperity、Eternity Peace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启应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共青城联蕴 | 5%以下股东 | 27,989,225 | 1.33% | IPO前取得:27,989,225股 |
| Lucky Prosperity | 5%以下股东 | 6,036,579 | 0.29% | IPO前取得:6,036,579股 |
| Eternity Peace | 5%以下股东 | 20,930,639 | 0.99% | IPO前取得:20,930,639股 |
| 张启应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20,100 | 0.14% | 其他方式取得:2,920,100股 |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4,255,706股)为基数计算;

张启应的“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以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共青城联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无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传卫先生、张启应先生、王金发先生,董事张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易菱娜女士和刘建军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本次拟分别减持不超过929,973股、2,450,688股、154,992股、209,854股、38,748股、116,245股、77,496股116,245股和464,967股。

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均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全资持有,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目的为平台资金需求。

张启应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减持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共青城联蕴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明阳智能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因此不适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张启应先生、王金发先生、程家晚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刘建军先生就股份锁定及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本次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及董事兼/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30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161,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80,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铁发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80,600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铁发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详见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2日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自前述公告披露以来,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铁发基金持股比例自前述公告披露的9.87%被动稀释至9.86%。

今日,公司收到铁发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42,600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9%。铁发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1,0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16日 | 6.34 | 15,580,600 | 1.00 |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5日 | 8.05 | 15,442,600 | 0.99 |

铁发基金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0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铁发基金累计减持15,44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减持区间为7.40元/股-8.82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53,811,204 | 9.86 | 138,368,604 | 8.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3,811,204 | 9.86 | 138,368,604 | 8.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3. 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说明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25日 | | |
| 股票简称 | 山东路桥 | 股票代码 | 00049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5,442,600 | 0.99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 | |
| | 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53,811,204 | 9.86 | 138,368,604 | 8.8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3,811,204 | 9.86 | 138,368,604 | 8.8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本次变动系股东铁发基金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
| |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股东铁发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161,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80,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
| |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铁发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铁发基金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

3. 铁发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30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及主协议项下产生的逾期付款罚金和所有其他费用的相加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以及主协议项下产生的逾期付款罚金和所有其他费用的相加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15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近期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担保内容以《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准。

公司近期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担保内容以《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准。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2002年9月16日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 郭为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Ⅱ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